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佳訊飛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 2022 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讯飞鸿”或“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修订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修订”）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调整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佳讯飞鸿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佳讯飞鸿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佳讯飞鸿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佳讯飞鸿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佳讯飞鸿员工持股计划本次修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事项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根据佳讯飞鸿于2022年4月22日公告的《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权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业绩考核指标的变更须经股东大会另行审议通过。”2023年3月8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023年3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修订已经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

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修订已取得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内容

公司拟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中2023-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标准”之“（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中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部分进行修订，并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和《考核办法》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共分三次进行解锁，每次解锁需满足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具体解锁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2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三个解锁期	2024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33%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

修订后：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共分三次进行解锁，每次解锁需满足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具体解锁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2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21%，或公司2023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解锁期	2024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33%，或公司2024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上述“净利润”是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修订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修订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修订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就本次修订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修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魏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龚 婷

2023 年 3 月 16 日